

成都东部新区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

监理 / 标段

（招标编号： /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成都东部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杨洋（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资格：吕霞、谢文超、王俊凯（盖从业人员印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吕霞 CY51010020171739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01112061

2026 年 07 月 31 日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谢文超
CY51010020140484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王俊凯
CY51010020211104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实行招标人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定标方案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成都东部新区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

监理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成都东部新区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由 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川投资备【2502-510186-04-01-404605】FGQB-006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成都东部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成都东部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川投资备【2502-510186-04-01-404605】FGQB-0061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址：成都东部新区。

2.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养马街道新路社区，总用地约 1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 m²，主要建设 1600 头种猪自繁自养生产区、粪污综合利用区、氧化塘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概算投资额：14483.66 万元。

2.3 监理服务期限：自委托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至本监理项目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545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24 个月）。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等本工程涉及相关专业工程的从项目前期直至项目验收、移交、结算、审计、缺陷责任期以及缺陷责任期至质量保修期满止的所有现场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现场施工和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以及由委托人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监理工作。

2.5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各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监理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 已完成 ☒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单个项目总投资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 无业绩要求。

3.1.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证书，/（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01 日起，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所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

单位名称：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28-8133986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东部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公园大道 2560 号未来设计艺术中心 B 栋 5F

邮 编：641400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28-81369112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3204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028-83235896

传 真：028-83235896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07 月 31 日

注：（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成都东部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地 址： <u>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公园大道 2560 号未来设计艺术中心 B 栋 5F</u> 联系人： <u>杨老师</u> 电 话： <u>028-8136911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吉泰五路 118 号天合凯旋广场 3 栋 3204 号</u> 联系人： <u>谢先生</u> 电 话： <u>028-8323589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成都东部新区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u> (项目名称) 监理 / 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成都东部新区</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项目位于养马街道新路社区，总用地约 1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 m²，主要建设 1600 头种猪自繁自养生产区、粪污综合利用区、氧化塘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概算投资额：14483.66 万元。</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施工计划工期为 545 个日历天。</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建筑安装工程费:96011046.78 元/工程概算：14483.66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等本工程涉及相关专业工程的从项目前期直至项目验收、移交、结算、审计、缺陷责任期以及缺陷责任期至质量保修期满止的所有现场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现场施工和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以及由委托人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监理工作。</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自委托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至本监理项目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545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24 个月）。</u>
1.3.3	★质量标准	<u>满足国家、行业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各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工程质量等级合格。</u>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财务要求： ☐ 近_____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 无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5) 总监理工程师：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6) 其他要求：

		1) 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2)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 <u>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以下证明资料至少一项：①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②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③业主证明材料。④竣工验收报告。业绩时间以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或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正在监理项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及正在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工作开展通知或财务往来证明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新承接项目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u> 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否有效。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未列入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和国家未发布职业标准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资质类别：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或通过总承包后专业分包的方式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的数量。 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	--	--

		(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6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7)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不出具回执。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__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澄清等相关文件（如有）。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
3.2.2	★最高投标限价	1219581.73 元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采用金额直接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行：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0000—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400000—7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800000元（含）以上的，缴纳800000元。
--	--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 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 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有规定的按照 1.4.1 条规定</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u>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本次投标不提供 ☐ 具体要求： <u> </u>年<u> </u>月<u> </u>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_____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_____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_____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分别提供 3.5.2——3.5.4 所要求的材料。 (3)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 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不见面开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8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u>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u>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量数	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3 个)。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媒介及期限	公示时间: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u>3</u> 日内 (不大于 3 日)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工作日 (不少于 3 日)
7.1.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提出方式: 书面形式或 <u>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u> (网址: <u>https://cbs.chengdu.com.cn/Web/TSCL_YY_N.aspx</u>) 提出
7.1.3	异议答复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u>3</u> 日内 (不大于 3 日) 以书面形式或 <u>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u> (网址: <u>https://cbs.chengdu.com.cn/Web/TSCL_YY_N.aspx</u>) 作出答复。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招标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部进入定标委员会。 注: 1. 招标人确有需要, 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 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且不得超过 2 人。第三方机构人员应由招标人直接邀请, 不得通过随机方式选择。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职, 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程序、要素、标准等独立行使权力, 对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2. 定标委员会设一名负责人, 应当从以下范围选择: (1)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应为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 3. 定标委员会中第三方机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从下列人员中选择, 但参与过本项目 (标段) 评标的评标专家除外: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应当从与其有人事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 (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从本企业集团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保密。
7.2.1	定标程序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u>20</u> 日内 (一般为 20 日), 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结束 3 日内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u>https://ggzyjy.sc.gov.cn/</u>) 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 (网址: <u>https://www.cdggzy.com/</u>) 进行公示, 公示期 <u>3</u> 日 (不少于 3 日)。 (1) ☐ 中标候选人核查 (2) ☐ 考察、答辩。 (3) 定标 注: (1)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评标委员会不被授权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独立评审, 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 处于同一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超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时,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开展考察的, 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 不得区别对待。考察期间, 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考察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3)开展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答辩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7.2.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1)企业实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规模、类型与本标段的匹配程度;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履历情况。 (2)企业信誉:以定标前的核查记录为依据,参考中标候选人在资质资格、履约能力相关条件及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核查结果。 (3)投标方案:结合投标文件中编制的专项经济技术方案项目的技术指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4)其他:评标专家评审情况:结合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相关评审情况,作为综合参考。 注:(1)招标人应着眼优质优价、综合考虑选择以下定标因素(多项或单项):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人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投标方案/提供产品质量/招标人考量的其他因素。 (2)不能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评标专家评价、报价”其中的单一项作为唯一定标因素。
7.2.3	定标方式及规则	☒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按照内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 (具体规则)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确定(☐直接票决制☐逐轮票决制其他), 成员数量(数量)人, (具体规则) 注: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7.2.4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u>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10</u>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10%) 履约担保采用如下方式提交(多项选择): (1) ☒ 现金 (2) ☒ 银行保函 (3) ☒ 保险保函 (4) ☒ 专业担保保函 (5) ☒ 以现金和保函组合形式提交, 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专业担保保函) 注: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支票、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4)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履约担保的形式。 (5)其他要求: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②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约。若中标人违约或履约不力,招标人可按相关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需要。
10.2	招标代理服务	☐不适合(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适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书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双方自行协商,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为: <u>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规定×60% 计取</u>。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u>当投标人的报价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2) 投标报价金额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初步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_____。 ☒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____/____。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_3_个工作日
10.11	开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
10.12	特别注意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和《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后果： 1.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人员自行承担。 三、补救措施 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2 的未加密文件，CA 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10.1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 子

		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0.14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 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提供承诺函：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电子招标文件为扩展名为 CDZ 的文件,其中包含招标文件(PDF 格式)、招标项目(XML 格式)、工程量清单(PDF 格式,如必要)等。工程量清单 PDF 格式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

后导入“成都市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后生成。答疑或者补遗文件也是由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诉讼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2 的未加密文件），CA 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3.7.5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网上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按定标方案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2 个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的评审，填写“无”或“有”，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予以确认，由招标人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 2：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 3：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专家 签字：	

附表 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周期：_____日历天

完成内容：_____

质量：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质疑用表

5.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 程 名 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5.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 名 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 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 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 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 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B）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资信部分：30 分 监理大纲部分：25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5 分
3.2.4		低于成本 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采用下列 <u>B</u>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a_{min},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和信用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70% (百分比范围 50%-70%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确定), 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 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 仍按评标办法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A 方式) 或算术平均值 (B 方式)。 ☐C 方式: _____ (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注: 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 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的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 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 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和业绩 (5 分)	满足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得 3 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和业绩 (15 分)	1.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得 3 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2.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得 3 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3.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得 3 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4. 监理员: 每配备 1 名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监理人员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 (1)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2) 以上人员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人员配备及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备（5分）	项目人员配备及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齐全。优得 5.0-4.1 分，良得 4.0-3.3 分，一般得 3.2-1.8 分，差得 1.7-0.1 分，无得 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从投标人整体信誉、综合实力、技术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判，优得 5.0-4.1 分，良得 4.0-3.3 分，一般得 3.2-1.8 分，差得 1.7-0.1 分，无得 0 分。
		*****	*****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 标准	监理范围、监 理内容	根据监理范围、监理内容是否全面、是否有效等进行酌情评分：好得 2-1.5 分，良得 1.4-1 分，一般得 0.9-0.5 分，差得 0.4-0.1 分，无得 0 分。
		监理依据、监 理工作目标	根据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是否有效、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酌情评分：好得 2-1.5 分，良得 1.4-1 分，一般得 0.9-0.5 分，差得 0.4-0.1 分，无得 0 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 岗位职责	根据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是否全面、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酌情评分：好得 3-2 分，良得 1.9-1.5 分，一般得 1.4-1 分，差得 0.9-0.1 分，无得 0 分。
		监理工作程序、 方法和制度	根据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是否全面、是否切实可行、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酌情评分：好得 3-2 分，良得 1.9-1.5 分，一般得 1.4-1 分，差得 0.9-0.1 分，无得 0 分。
		质量、进度、造 价、安全环保监 理措施	根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是否明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酌情评分：好得 3-2 分，良得 1.9-1.5 分，一般得 1.4-1 分，差得 0.9-0.1 分，无得 0 分。
		合同、信息管 理方案	根据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是否明确、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酌情评分：好得 3-2 分，良得 1.9-1.5 分，一般得 1.4-1 分，差得 0.9-0.1 分，无得 0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 容及措施	根据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是否明确、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酌情评分：好得 3-2 分，良得 1.9-1.5 分，一般得 1.4-1 分，差得 0.9-0.1 分，无得 0 分。
		监理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根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明确、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酌情评分：好得 3-2 分，良得 1.9-1.5 分，一般得 1.4-1 分，差得 0.9-0.1 分，无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酌情评分:好得 3-2 分,良得 1.9-1.5 分,一般得 1.4-1 分,差得 0.9-0.1 分,无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_____ (不少于 0.5 分)。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5 (不少于 0.5 分),每低 1%扣 0.25 (不少于 0.25) 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3.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以下证明资料至少一项: ①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②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 ③业主证明材料。④竣工验收报告。业绩时间以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正在监理项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及正在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工作开展通知或财务往来证明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新承接项目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和不足,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招标文件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_____。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	..	...

注：（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C=C1+C2$ ；

（4）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 报价	评标 价	技术 标得 分	报价 得分	总分	排名	推荐 中标 候选 人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法律法规自行拟定。

合同编号：_____

成都东部新区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基地 地建设项目一期监理合同

委托人：成都东部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名称）

签订时间：2026 年 x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成都东部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监理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东部新区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成都东部新区；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养马街道新路社区，总用地约 1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 m²，主要建设 1600 头种猪自繁自养生产区、粪污综合利用区、氧化塘及配套附属设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14483.6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如有）；
6.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7.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电话：____，注册号：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税前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销项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增值税税率 6%。最终酬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最终酬金=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规模调整系数（R）×60%× 投标费率（___%）。

注：

①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经审计审定的工程费结算金额。

②投标费率=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投标费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四舍五入。

③规模调整系数按下表对应区间计取，计取依据为累计工程建设费结算总额。

工程建设费 M（亿元）	规模调整系数 R
$M \leq 0.1$	R=1
$0.1 < M \leq 1$	R=0.95
$1 < M \leq 5$	R=0.9
$5 < M$	R=0.8

六、期限

自委托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至本监理项目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545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24 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在监理人完全履约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委托人不负责向监理人提供房屋、设备等内容。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 成都东部新区。
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成都东部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监理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5NA0K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公园大道 2560
号未来设计艺术中心 B 栋 5F

地址：

邮政编码：641400

邮政编码：

电话：028-81369112

电话：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部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000030008745160

账号：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联系电话：028-81369112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如有）；
- (6)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相关服务。

2.1.2 除专用条件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监理人还应提供缺陷责任期满至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应监理服务（质量保修期限以本合同监理项目的施工合同约定的为准），该部分监理服务费已包括在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监理人按照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和委托人的项目管理要求及委托人勘察、设计、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监理管理办法或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3) 监理人还应提供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监督服务。监理单位应将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发现建筑工人工资拖欠存在集体上访风险或影响工程进度时，应及时上报委托人，并通过“一码通”向项目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其他要求详见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 2.1.4、2.1.5 项：

2.1.4 监理相关工作需遵守委托人及其股东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监理人认可委托人及其股东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对监理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及其股东对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有更新的，以更新后版本为准，监理人无条件对更新后版本予以认可并自愿受到约束。

2.1.5 监理服务工作不得分包、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含其附件和实施标准等），包括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及其技术规范；

(2) 国家或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四川省地方法规和规章；

(3) 经监理人签发实施的设计图纸与设计技术要求；

(4) 国家、行业、四川省、成都市及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质量检验办法，各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要求为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国家、行业、四川省、成都市及工程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服务内容。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将通用条件第 2.3.1-2.3.6 项变更为：

2.3.1 监理人应当按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在工程项目现场保持相应的技术力量和专业配套，并按委托人要求和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测量仪器和设备等，以保证各项建设工作不会因监理人的监理人员不足或经常变动而延期，本项责任应为监理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责任之一，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款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款约定为准。

2.3.2 监理人的人员

(1) 工程建设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因不能胜任其工作或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接受委托人扣除违约金后，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 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一致。不按投标文件的要求组建现场监理机构，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限期内整改，且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相应条款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3) 监理人应根据监理内容、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按委托人要求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机构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并经委托人审核确定，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勘察监理、设计监理、施工监理的需要。监理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内业人员，并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各主要岗位的监理和管理人员的资历（包括人员数量）进行审查，如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无条件进行更换或按委托人要求增加相应专业人员，直至达到委托人要求为止。

(4) 尽管监理人已按监理规划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机构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且影响了对过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增加人员，通知后 10 天内如未增派，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酬金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2.3.3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1) 在监理服务期间，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或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书面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的，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相应条款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2)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如：不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专业搭配不合理等），委托人有权下发要求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的通知，若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拒不执行，或其主要项目监理人员经过 2 次及以上更换仍然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相应条款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2.3.4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长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无故迟到、早退或旷工的（迟到或早退超过 30 分钟的按缺岗处理），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相应条款处理。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2.3.5 现场监理人员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及委托人的要求，必须在公休日和节假日值班，在工作需要时夜间必须安排加班，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已经包含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委托人检查监理人未安排值班或加班的按专用条件第 4.1 条相应条款处以违约金。

2.3.6 监理人在本项目承担监理业务期间，必须给参与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所有监理人员购买相关的保险（社保或其他人身伤害保险），且相关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自行安排员工食、宿，不得要求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上述费用已包含在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在工程质量方面，委托人授予监理人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力。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处理的一票否决权。

（2）在工程进度方面，委托人授予监理人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力。委托人保留要求承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3）在工程费用方面，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形象进度审核。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以及价格调整的最终审定权。

（4）在合同管理方面，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的初审权，委托人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委托人还授予总监理工程师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其它的合同管理职权。

（5）监理人在委托人事先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6）监理人应当做好现场监理日志及相关工作记录，对于项目工期、工程质量等应作为独立第三方客观、真实、公允予以记录。代表委托人或项目业主对承包人提出合格履约的要求并督促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如因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委托人在项目工期、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等事项上缺少监理记录，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任何损失（包括向承包人索赔不成的损失），应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14 天内，监理人必须提交监理规划给委托人审查、确认，以便监督实施。监理规划在通过委托人审查确认前，监理人不得擅自实施，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具体份数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2) 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监理人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给委托人审查、确认，以便监督实施，具体份数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将通用条件第 2.7 款变更为：

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终止时，监理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应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终止后 20 天内移交给委托人的相关部门。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监理人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增加第 2.8-2.11 款：

2.8 履约担保

2.8.1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 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前按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签约酬金×10%，即人民币（大写） / （¥ / 元）。

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办理，且需要满足本合同履约担保相关全部要求。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由监理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将转账凭证提交给委托人；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以下统称保函保险）的，监理人提交的保函保险须经委托人确认有效后方可正式出具。履约担保有效期须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且满足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在此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满足委托人要求的保函保险的，则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之后监理人可用满足委托人要求的等额保函保险置换已缴纳的履约担保现金部分。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的各项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8.2 逾期未提供者，委托人有权按延期天数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 元（/整）/ 天的违约金，且暂不支付酬金，直至监理人在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

2.8.3 在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且监理人无其它违约行为时，委托人将向监理人退还全部的履约担保（无息，若履约担保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经监理人单位基本账户退还）。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2.8.4 履约担保失效后的续保：若在上述确定的失效日期到期后，工程尚未完工，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无条件进行续保并由监理人承担续保费用，若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进行续保，则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的酬金中抵扣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

2.9 监理人为履行服务，需提供满足监理工作需求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并由监理人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监理人已将此项费用列入酬金之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10 监理人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和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将前述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其他目的。

2.11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公司发生基本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更名、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监理人需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天内将公司变更信息书面告知委托人，并附具相关证照证件复印件。

3. 委托人的义务

将通用条件第 3.2-3.6 款变更为：

3.2 提供资料

本监理合同生效后，委托人签订本项目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文件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监理人提供下述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 1 份；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1 份；

地质勘察成果文件与补充文件 1 套；

施工图纸和相关的说明 1 套；

施工图审查报告 1 份；

其它与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1 套。

涉及本项目需要的各种规程、规范和标准图集等技术资料应由监理人自行购买，监理人应至少存放一套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3.3 提供工作条件

3.3.1 如监理人需要，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如下设施：现场监理办公室及办公用水用电，其余监理人使用的设备、设施、物品、生活后勤保障等，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指定：_____为授权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建立工作联系。委托人更换授权代表时，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负责建立现场联络制度；

(2) 按委托人及其股东管理制度对工程文件进行报审，审批通过后下发执行；

(3) 负责工程安全、质量、投资、进度处于持续受控状态。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及影响委托人利益方面的问题建议等，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

3.6 答复

委托人应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问题，在收到书面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答复时间相应延长。若委托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决定且未向监理人说明事由，不视为委托人同意监理人的意见。若情况紧急的，监理人应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决策与决定，并立即通知委托人，该决策与决定经委托人追认后应视为委托人的决定，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若该决策与决定未被委托人追认，则该决策与决定不被视为委托人的决定，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将通用条件第 4.1.1 项变更为：

4.1.1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且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行政处罚、对第三方违约责任、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员工差旅费及其他主张权利时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并可视情况处以违约金，并可选择要求整改或直接解除合同：

(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指示或许可，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节点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的情况出现时，委托人有权就每一违约事项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200 元（贰佰元整）～2000 元（贰仟元整）/次/处的违约金。

(2)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质量控制重点（包括影响感观效果部位和交叉关键工序）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平行检查，监理人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200 元（贰佰元整）～2000 元（贰仟元整）/项的违约金。

(3) 在监理服务期间，若监理人申请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虽然取得同意但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壹仟元整）～2000 元（贰仟元整）/人·次。

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书面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的，监理人不按投标文件的要求组建现场监理机构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具体详下：

A) 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违约金人民币 4000 元（肆仟元整）/人·次

B) 更换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壹仟元整）/人·次

C) 不按要求组建现场监理机构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壹仟元整）/人·次

(4) 监理人员发生擅离岗位，缺岗或出现迟到、早退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具体详下：

(a) 人员擅离岗位、缺岗的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 人民币 200 元（贰佰元整）～500 元（伍佰元整）/人·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民币 100 元（壹佰元整）～200 元（贰佰元整）/人·天

监理员 人民币 100 元（壹佰元整）/人·天

连续 3 天及以上的缺岗，委托人有权按上述标准的处以双倍违约金。

(b) 主要监理人员（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一年内缺岗累计 15 天以上（含 15 天）者，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额外承担人民币 1000 元（壹仟元整）/人的违约金。

(c) 迟到、早退的违约金：

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 人民币 100 元（壹佰元整）/人·次

迟到、早退超过 30 分钟按上述（a）、（b）条相关规定处理。

(d) 现场监理人员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及委托人的要求，必须在公休日和节假日值班，在工作需要时夜间必须安排加班，若委托人检查监理人未安排值班或加班的处以人民币 400 元（肆佰元整）/次的违约金。

(e)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委派的监理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或专业搭配不合理，并向监理人下发了要求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的通知 10 天内，监理人拒不执行，委托人有权自通知后第 11 天起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200 元（贰佰元整）/人·天的违约金。监理人主要项目监理人员经过 2 次及以上更换仍然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将认为监理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监理人支付任何费用，且监理人应按照签约酬金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对于委托人就本项目有关问题给监理人的发函、工作联系单及文件等如要求回复者，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回复，否则视为未完成，委托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人民币 200 元（贰佰元整）～500 元（伍佰元整）/次的违约金，若监理人未按委托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办的任务，则委托人有权处以每延期 1 天人民币 200 元（贰佰元整）的违约金。

(6) 合同履行期间，在设计图纸完成经审查合格后未及时组织设计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会，委托人有权处以人民币 100 元（壹佰元整）～500 元（伍佰元整）/项的违约金。

(7) 监理人对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合同附件进行审查后，未发现其中实质性错误的，委托人有权处以人民币 200 元（贰佰元整）/处违约金。对因该错误对委托人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处以人民币 200 元（贰佰元整）～500 元（伍佰元整）/处违约金。

(8)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监理人的原因未能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规范、程序或要求检查进场材料，导致承包人使用与图纸或标准不符或不合格材料，监理人负相应连带责任，委托人同时有权按以下标准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每出现一处违规使用材料情况，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贰佰元整）～1000 元（壹仟元整）。

(9) 监理过程资料（监理日志、周报、月报、旁站记录、检查记录、各类台帐等）内容不齐、签署归档不及时，每出现一次，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100 元（壹佰元整）～500 元（伍佰元整）/次的违约金。

(10) 监理人应承担审核施工承包人的工程量等工作，若监理人未及时提出本项目中造价管理的问题，则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人民币 100 元（壹佰元整）～500 元（伍佰元整）/项的违约金。

(11) 若因监理人原因，未能及时有效协助委托人交付项目使用方时，委托人有权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壹佰元整）～500 元（伍佰元整）/次。

(12) 项目交付使用方后，若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施工方整改不及时，造成使用方投诉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100 元（壹佰元整）～500 元（伍佰元整）/次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不利的社会影响，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13) 在工程竣工之后，移交委托人（或使用方）使用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在缺陷责任期内，经委托人（或使用方）检查或有关部门鉴定确因监理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或引起的质量问题，委托人有权处以人民币 200 元（贰佰元整）/次违约金，违约金从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4) 监理人相关监理人员失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每次按以下标准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一般质量问题（人民币 5 万元（伍万元整）≤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20 万元（贰拾万元整）），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 元（伍佰元整）～1500 元（壹仟伍佰元整）/次；

较大质量问题（人民币 20 万元（贰拾万元整）≤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伍拾万元整）），违约金为人民币 1500 元（壹仟伍佰元整）～3000 元（叁仟元整）/次；

严重质量问题（人民币 50 万元（伍拾万元整）≤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壹佰万元整）），违约金为人民币 3000 元（叁仟元整）～5000 元（伍仟元整）/次；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具体标准按《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文件规定执行）及以上事故，违约金为签约酬金的 10%～100%/次。

凡工程项目发生质量问题（事故），除按上述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委托人将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15) 由于监理人相关监理人员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监理人负相应责任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每重伤 1 人，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壹万元整）；每死亡 1 人，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伍万元整）。

(16) 监理人与施工承包人对项目进度控制负有连带责任。若工程项目实际进度落后于合同工期或施工进度计划，委托人或代建业主（若有）有权对项目承包人和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理，其中对监理人的违约金额为承包人的违约金额的 10%。

(17) 监理人发生违约行为，监理人逾期按委托人要求期限整改完毕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人民币 200 元（贰佰元整）/天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委托人还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一次性支付签约酬金 30%的违约金。

(18) 如因监理人监理不到位，发生安全或消防事故，监理人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9) 如因监理人对隐蔽施工等项目未尽如实记录和验收职责，或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日志记录不全、不属实等，造成委托人与承包人争议缺乏监理证据，或监理人与承包人等第三方串通篡改监理日志或记录，或虚假记录的，监理人对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包括复工、停工、工期延误、工程质量损失、追究第三方责任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 4.1.3-4.1.8 项：

4.1.3 若监理人未按要求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信息书面告知委托人，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处以 3 万元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1.4 监理人在合同期内执行任务，必须严格遵守所有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凡因监理人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监理人应负全部责任。

4.1.5 如果因为监理人监理不当或监理不力而造成或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应当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1.6 监理人有违反约定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条款、保密义务条款等），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该违约行为客观上无法进行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则应按签约酬金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7 监理人多项违约的，违约金累计计算。若各项违约责任约定存在不一致或交叉情况的，委托人有权选择最严格的责任标准执行。

4.1.8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监理人应付款项，否则委托人有权直接从任何一期酬金或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费扣除或（和）提取履约担保，不足部分，监理人应当补足。如委托人提取履约担保或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费被扣除的，监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应按签约酬金 0.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无故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且经监理人书面催告后仍未能支付的，则委托人自催告期满次日起按照本合同签署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计费基数为未能按期支付的酬金，违约金的上限：签约酬金的 1%。

5. 支付

将通用条件第 5.2-5.3 款变更为：

5.2 支付申请

5.2.1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提前一个月向委托人申报资金支付计划，并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委托人业务主管部门经办人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履约情况书面报告等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资料和发票后，才向监理人支付相应款项。如因监理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票据不能满足委托人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监理人不得怠于、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5.2.2 发票要求

(1)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监理人应按本合同业务适用税率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监理人不得因此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委托人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委托人对监理人履约行为的确认。发票总额为酬金总额， $\text{发票总额} = \text{税前不含税金额} + \text{税前不含税金额} \times \text{增值税率}$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监理人无法开具本合同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税前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率相应调整，调整时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 监理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和委托人财务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不满足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监理人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因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监理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若监理人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

(3) 监理人应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至委托人，委托人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日期。监理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委托人要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委托人，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因委托人原因发票遗失的，可凭加盖监理人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或委托人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5) 因监理人原因发票遗失的，监理人应当负责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确保委托人能够抵扣相应进项税额。

5.3 支付酬金

5.3.1 酬金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

(1) 委托人向监理范围内的施工承包人（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下同）完成施工工程进度款支付后，向监理人支付至经委托人审核的计算酬金[计算酬金=施工工程进度产值/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 暂定酬金，其中：暂定酬金参照最终酬金计算公式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7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配合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并协助施工承包人向委托人完成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暂定酬金（暂定酬金参照最终酬金计算公式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竣工结算金额）的 85%。

(3) 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酬金的 97%，并扣除其他应扣费用或款项。

(4) 剩余最终酬金的 3%为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费。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费的扣留、退还或释放方式：项目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扣留或采用保函保险（具体保函保险形式和格式以委托人业务部门要求为准，保函保险内容须经委托人确认后出具方为有效），工程质量保修期达到两年后无息退还最终酬金的 2%或释放相应保函保险，工程质量保修期达到五年后，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费或释放相应保函保险。

5.3.2 上述每笔款项支付过程中如有超付风险，委托人可以暂停付款，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退还或在下一阶段付款时扣除超付金额，监理人应当无条件执行，并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委托人要求退还的，监理人应在委托人书面通知送达后 5 天内全额退还超付金额。监理人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天，应以应退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每天 1‰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3.3 若本项目后期委托人复审或政府审计，按复审或审计最终价款多退少补。监理人同意无条件配合，并自愿受到复审或审计结果的约束，以该结果作为双方新的结算依据。若复审和审计有核减，核减的部分委托人未支付的，委托人不再承担支付责任；核减的部分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人应在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全额退还。监理人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天，应以应退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每天 1‰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 变更

将通用条件第 6.2 款变更为：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按下述原则确定：

（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超出了本合同约定时，双方另行协商；

（2）非监理人的原因（虽非监理原因，但监理人在进度滞后时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加快进度的情况除外）引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此处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是指本项目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期的日历天数）延误，酬金作如下调整：

A、延误时间在 6 个月内，酬金不调整；

B、延误时间在 6~12 月内（含 12 个月），监理人仍有责任继续提供监理服务，委托人支付该部分的酬金=（最终酬金÷计划工期（月）加 6 个月）×（延误的时间-6 个月）×50%；

C、延误时间超过 12 个月另行协商。

（3）监理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编制的监理实施细缺乏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未做好施工进度管控、在进度滞后时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未做好现场管控工作等）引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误，酬金均不增加。

（4）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监理规划”做好现场管控的工作，监理人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进度的监理负有相同的责任，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发生延期的，监理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特别说明：

①监理服务期以委托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作为起算时间，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以委托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作为起算时间（若未发出该通知，则以向承包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起算时间，最终以委托人的解释为准）。

②委托人要求工期提前时监理人应无条件地配合委托人的各项赶工措施，并不得提出额外费用的计取和补偿。

③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引起的总工期延误均不计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将通用条件第 6.3.2 项变更为：

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停工的，在停工前，监理人需审查由承包人报送的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并按审定管理方案调离机械、周转材料及现场人员。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监理人应负责监督承包人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委托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6.3.7 合同解除

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委托人还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签约酬金 30% 的违约金，监理人应在委托人限定期限内做好交接工作并撤场，若逾期办理的，每逾期一天，还应向委托人承担签约酬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7. 争议解决

将通用条件第 7.2-7.3 款变更为：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将通用条件第 8.1-8.8 款变更为：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监理人应对因本合同知悉的委托人信息、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其他资料及委托人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妥善保存并负有保密义务并在监理服务完成后与工程竣工资料一道移交委托人，监理人不得将应当保密的信息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目的，也不得披露给第三人或允许第三人使用；若发生泄密事件，则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保密期限自监理人接收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合法公开，或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再负有保密义务之日止。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或终止而终止。

8.3 知识产权

监理人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编制的任何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委托人。该文件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委托人拥有。对于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提供的任何文件，监理人仅拥有按本合同规定或委托人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并在本合同终止后如数归还给委托人。前述“文件”系指任何书面的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以及任何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文件。

8.4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专人递送（委托人签收单所示日）。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签章处所示地址信息。

监理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1）专人递送：监理人签收单所示日为送达日；

（2）邮寄递送：以委托人寄出之日起的第四天或实际收到日（以较早之日为准）
视为收件日期；

监理人的送达信息：本合同签章处所示地址信息。

9. 补充条款

无。

合同附录及附件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1.安全协议

2.环境保护责任书

3.廉政协议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一、监理工作总则

1. 监理人必须按本合同和委托人现场的要求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施工现场协调、配合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投资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

2. 监理人应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应具备的专业知识，熟悉本项目的有关合同和图纸，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保持廉洁公正。

3. 编制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4.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合同条款，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监督各承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委托人书面指令施工，每周例会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5. 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国家规范和标准、相关条例、合同条款，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安全监理工作，每周例会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6. 必须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7. 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的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8. 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关键工序检查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等。

9.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组织有关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检查和整改记录。

10. 督促和检查各承包人按照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避免影响档案验收的顺利完成。

11. 监理人组织每周不少于一次工程例会，例会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例会纪要报委托人。

12. 每月（28 日）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监理报告，监理月报必须按委托人的要求填写。

13. 监理人必须按合同中人员配置计划数量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监理人员条件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

14.为使委托人更直接有效掌握监理人员的工作状态,监理工程师要及时填报现场委托人下发的各种管理表格。

15.监理人在保修期间内负责工程的回访及维修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16.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经济、技术的咨询工作。

17. 监理对施工图预算的审核义务:

(1) 建筑面积、基底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和车位数等宏观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和规划指标的要求;

(2) 室内外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市政总图工程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功能和招标技术要求;

(3) 承包人选取的所有材料、设备是否按照招标技术要求选用,价格水平是否与招标技术要求相符。

二、监理阶段的监理内容

各期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竣工交付)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并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工作在项目建设工程中,监理人应完成但不仅限于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1 协助建设项目业主编制勘察任务书;

1.2 审查勘察单位的资质、信誉、技术水平、经验、设备条件等;

1.3 审查勘察单位提出的勘察方案,主要审查其方案的合理性、手段的有效性、设备的适用性、试验的必要性以及勘察进度安排是否能实现合同要求;

1.4 勘察过程的监理,主要任务是勘察过程的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特别应全程监督布置勘探孔的数量、位置、钻孔的深度是否满足经批准的勘察方案和规范要求;

1.5 管理委托人与勘察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的管理、履约、索赔及工程变更和洽商等有关事项;

1.6 勘察成果的审核,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符合合同的要求;

1.7 编写勘察阶段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建设项目业主。

1.8 根据已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当地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要求和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设计要求”文件;

1.9 派驻人员在设计单位全过程监督工程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协助组织并参与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和概(预)算;

1.10 根据已审查通过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派驻人员在设计单位全过程监督设计单位按委托设计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

1.11 协助组织并参与审查施工图和概（预）算，使其满足“设计要求”文件规定；如有规定，还应将施工图交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审查，并取得批准；

1.12 编写设计阶段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委托人；

1.13 管理委托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1.14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1.15 协助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书面意见与优化建议；

1.16 负责领取并分发设计图纸，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17 按委托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在授权范围内与设计单位沟通、协调，并负责各阶段设计图纸（包括各类修改图纸和改单）的审查、及编制有效图纸目录和及时更新；

1.18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和现场设计服务；

1.19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并参加设计联络会；

1.20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1.21 代表委托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1.22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前 7 天移交给委托人。

1.23 对设计中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出意见和建议。

1.24 其他相关业务。

2. 施工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2.1 协助委托人完成报建、规划审批、设计报审、“三通一平”及水、电、气等配套项目的报批工作；

2.2 审查施工图，提出施工图优化方案、发现施工图中存在的错误以及各专业施工图有冲突的地方。

2.3 组织施工图会审，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审查方案、选材及做法的合理性和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等内容。协助委托人对本次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并向委托人提交会审记录。

2.4 协助委托人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运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2.5 根据委托人对既定项目目标质量的规划，制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并提交委托人审批备案。

2.6 组织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下同），重点审核：

2.6.1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对保证工程质量是否有可靠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2.6.2 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重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之进行审核；

2.6.3 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通病的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2.6.4 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冬雨季施工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2.6.5 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措施、方法并对之进行审核。

2.6.6 上述内容在审核完毕后向委托人提交整理后的审核意见书。

2.7 审核施工承包人拟选用材料及构件检测试验室的资质。

2.8 审核及检查施工承包人拟采用的施工机械及检测、计量器具的技术性能。

2.9 其他工作：组织开工预备会、监理交底会、图纸会审会。审查开工准备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分包商资质、专业从业人员资格，办理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

2.1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它监理工作。

3. 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和监理合同的要求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全面开展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配合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投资控制、安全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为重点的监理工作。

3.1 对照成都市住宅的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措施编制专项实施细则并落实实施；

3.2 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

3.3 审核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督促承包人依法办理劳动用工保险；

3.4 审核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物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同时应编制施工用款计划，做好资金管理。

3.5 按监理合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检查承包人执行情况，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

3.6 审查承包人授权的长驻现场代表的资格，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

3.7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格；

3.8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3.9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项目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3.10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项目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3.11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3.12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3.1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修正计划；

3.14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3.15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16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3.17 组织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中间验收，工程竣工初验；

3.18 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签发工程中期支付凭证；

3.19 严格监控工序的质量与安全，对工程质量、进度、配合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投资控制和安全进行全面跟踪与监控；

3.20 关于设备、材料采购：

3.20.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的招标，并负责进行设备材料的市场调查，提交调查报告及招标技术指标；

3.20.2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承包人向材料、设备供货商提出供货计划，并协调、督促供货商按合同供货，对供货商履行供货合同的情况进行管理；

3.20.3 协助委托人参与采购合同的管理，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20.4 组织对进场设备、材料的质量检验和到货验收；

3.21 有计划的组织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关系，解决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3.22 做好工程实体的检测工作，对承包人的成果进行复测抽检，形成质量记录；

3.23 处理工程的变更事宜，签发工程变更单，做好工程变更的计量工作，签发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单。

3.24 处理工程索赔，调解合同争议，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

3.25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整理监理资料，工程初验后向委托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3.26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核验和移交工作；

3.27 施工安全监督：监理机构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通过对施工生产中各种不安全因素的分析 and 预控制，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27.1 监理机构必须配备有专职安全监督资格的监理工程师进行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3.27.2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施工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合同对安全生产的规定。

3.27.3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定期与不定期），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

3.27.4 协助委托人组织检查防洪防汛工作，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3.27.5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规定做好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并将情况定期向委托人专题报告。

3.27.6 监督承包人的安全和工程保护情况，督促承包人对工程、周围建（构）筑物的安全监测与保护。

3.27.7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和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做好监理合同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各工程建设合同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3.27.8 提供事故分析所需的一切资料，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施工承包人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3.27.9 定期（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统计报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3.2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它监理工作。

4.质量保修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委托人、使用人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承包人及时维修。

4.1 项目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负责牵头完成向物业管理单位移交的相关工作，其移交工作应配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完成；

4.2 房屋移交项目使用人后，监理人应负责监督、检查及督促施工方进行整改，避免因整改不及时导致项目使用人投诉事件的发生；

4.3 工程进入保修阶段，监理人编写保修阶段的监理实施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承包人进行处理；

4.4 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主动配合委托人组织设计、承包人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

4.5 接到投诉后，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和整改计划，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

4.6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时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保修期应延长，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且监理人不得因此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4.7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保修期结束之后及时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任书给承包人并抄报委托人。

4.8 监理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后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应监理服务，该部分监理服务费已包括在酬金中。

三、监理服务的依据

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应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 （1）监理合同文件；
- （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
- （3）委托人与除承包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4）国家、行业、四川省、成都市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及监理规范等法规性文件；
- （5）合同条款规定的其它文件。

四、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附件 1

安全协议

委托人（全称）：成都东部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监理人名称）

为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财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保障施工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双方就成都东部新区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安全管理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人责任

- 1、认真学习和传达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程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
- 2、配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部位，及时书面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拒不停止施工，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3、督促监理公司在做好监理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时，应把监理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工作规划中，规范安全控制程序。
- 4、委托人有权组织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巡视和检查，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可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并责令相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完成整改。

二、监理人责任

- 1、为工程项目配备专门的安全监理人员，建立项目安全监理档案，定期向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报告安全监理情况。
- 2、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认可，施工企业擅自施工的，立即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 3、审查进场施工企业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后，方可签署施工指令。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 4、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列入重点监控，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实施旁站监理。

5、参与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工作，督促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6、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立即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企业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企业拒绝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企业应及时将情况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监理人在做好监理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时，必须把监理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工作规划中，规范安全控制程序。

8、做好每次监理例会，把安全管理工作，作为一次重要的议事内容，加强对承包人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对现场安全技术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制定有效对策。

9、做好每日巡检，对每日施工运行过程中安全技术、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在监理日志中做好专项记录，并落实做好周检，月检制度。月报中列出专项对每月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控制方法。

三、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份数、有效期、争议解决与主合同一致。

2、本协议在完成工作内容、所有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后，即宣告终止。

委托人：成都东部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单位：（监理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_

附件 2

环境保护责任书

委托人（全称）：成都东部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监理人名称）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强化管理”的方针，将生态环境保护的理念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各个环节中，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就成都东部新区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的权利与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责任书。

一、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督促监理人开展落实环境保护工作。

2、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污染环境的问题，及时要求监理人整改。

3、督促监理人建立健全的环保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帮助解决监理人提出的困难。

4、与环保有关的要求，在设计任务书或招标技术要求等中应明确要求，以约束监理人在设计、施工、经营等环节中的相关工作。

5、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发现监理人未按国家有关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的，及时予以纠正，并责令其限期完成整改。

二、监理人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2、监理人须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任务分工，职责明确。承包人、监理人、经营人还应编写相应的环境保护方案，制定环境保护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

3、监理人应当组织员工接受环保知识教育，对相关人员环保知识教育面达 100%，积极响应国家保护环境的号召。

4、监理人应当鼓励员工对本单位的环保工作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5、监理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委托人的监督管理或检查，汇报环保相关工作。

6、与环保有关的防治污染的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环保设备设施应能够正常运转。

7、监理人应预留环保投入资金，保证资金可以正常投入。

8、相关设计方案要满足国家对绿建、节能、海绵城市等的要求，并综合考虑设计方案的实用性与经济性，材料合理选择，设备正确选型，减轻建筑对环境的负荷，做到人与建筑 and 环境的和谐共处、永续发展，最大限度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

9、各工程应当采用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

10、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地方环保标准的设备或技术。

11、在主合同履行期间，对可能引起各类环境污染的行为监理人应提前做好预判工作，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患于未然，严禁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如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监理人应立即向委托人如实汇报，不得隐瞒、谎报、漏报，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单位承担，并向委托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三、责任书的生效与终止

1、本责任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责任书份数、有效期、争议解决与主合同一致。

委托人：成都东部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监理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

附件 3

廉政协议

委托人（全称）：成都东部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监理人名称）

为防控廉政风险，保证国有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确保项目质量，营造公平、公开、廉洁的市场环境，经双方同意，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人及其员工的廉政责任

1.1 委托人及其员工有责任向监理人及其员工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制度和规定。委托人纪检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履行成都东部新区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监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1.2 委托人及其员工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监理人的财物（双方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 （二）接受监理人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非经批准不得参加监理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 （三）接受监理人金钱（礼金、好处费、回扣等）和各种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四）在监理人处报销任何应由自己承担支付的费用；
- （五）擅自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其他利用工程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 委托人及其员工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近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具体包括下列行为：

- （一）要求或者暗示监理人提拔或者聘用近亲属；
- （二）要求或者暗示监理人支付近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不得要求监理人为近亲属出国定居、留学、探亲等提供资助；
- （三）默许、纵容、授意近亲属收受监理人财物；
- （四）要求或者暗示监理人为近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 （五）要求或者暗示监理人向近亲属采购材料、进行分包（分包工程、分包劳务等）；
- （六）其他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近亲属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二条 监理人及其员工的廉政责任

2.1 监理人及其员工不得向委托人及其员工进行利益输送，具体包括下列行为：

(一) 同意或主动向委托人及其员工提供本协议第 1.2 款约定的不当行为;

(二) 同意或主动向委托人及其员工近亲属提供本协议第 1.3 款约定的不当行为。

2.2 监理人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商业贿赂行为:

（一）向与主合同项目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代为支付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二）接受与主合同项目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

第三条 其他约定

3.1 任意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3.2 任意一方违反本廉政协议的,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3.3 监理人及其员工违反本廉政协议主动向委托人及其员工输送利益的，经调查属实，委托人可考虑在今后的业务中不再与监理人合作。

第四条 协议文本及生效

4.1 本廉政协议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在签署主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廉政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份数、有效期、争议解决与主合同一致。

委托人：成都东部城乡建设发展有限 监理人：（监理人名称）（盖章）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_____

2、其他：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_____ 标段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姓名），监理服务期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监理报酬清单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投标报价的构成，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构成：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注：（1）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外）。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一) 基本情况表 (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3年”，“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1年4月1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财务状况，或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后的，“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1年5月5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3年的，以此类推。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

(3)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交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3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新聘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3）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
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_____（固定电话） 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_____, ……，现共同授权委托 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标段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2.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号）。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B）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5.2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低于成本评审	低于成本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项规定进行评审。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部分： <u>30</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2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投标报价评审： <u>30</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方式： A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C方式： 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满足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	5

1	资信部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2.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机电安装工程）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3.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1 名）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4. 监理员：每配备1名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监理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 3分。 注：（1）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2）以上人员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否则不予计分。 。	15
		项目人员配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项目人员配备及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齐全。优得5.0-4.1分，良得4.0-3.3分，一般得3.2-1.8分，差得1.7- 0.1分，无得0分。	5
		企业综合实力	从投标人整体信誉、综合实力、技术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判，优得5.0-4.1分，良得4.0-3.3分，一般得3.2-1.8分，差得1.7-0.1分，无得0分。	5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根据监理范围、监理内容是否全面、是否有效等进行酌情评分,好得2-1.5分，良得 1.4-1 分，一般得0.9-0.5分， 差得0.4-0.1分，无得0分。	2

2
监理大纲部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根据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是否有效、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酌情评分, 好得 2-1.5 分, 良得 1.4-1 分, 一般得 0.9-0.5 分, 差得 0.4-0.1 分, 无得 0 分。	2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根据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是否全面、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酌情评分, 好得 3-2 分, 良得 1.9-1.5 分, 一般得 1.4-1 分, 差得 0.9-0.1 分, 无得 0 分。	3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根据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是否全面、是否切实可行、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酌情评分, 好得 3-2 分, 良得 1.9-1.5 分, 一般得 1.4-1 分, 差得 0.9-0.1 分, 无得 0 分。	3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根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是否明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酌情评分, 好得 3-2 分, 良得 1.9-1.5 分, 一般得 1.4-1 分, 差得 0.9-0.1 分, 无得 0 分。	3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根据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是否明确、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酌情评分, 好得 3-2 分, 良得 1.9-1.5 分, 一般得 1.4-1 分, 差得 0.9-0.1 分, 无得 0 分。	3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根据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是否明确、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酌情评分, 好得 3-2 分, 良得 1.9-1.5 分, 一般得 1.4-1 分, 差得 0.9-0.1 分, 无得 0 分。	3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明确、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酌情评分, 好得 3-2 分, 良得 1.9-1.5 分, 一般得1.4-1 分, 差得 0.9-0.1 分, 无得0分。	3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酌情评分, 好得 3-2 分, 良得 1.9-1.5 分, 一般得1.4-1 分, 差得 0.9-0.1 分, 无得0分。	3
3	其他评分因素	企业类似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3.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以下证明资料至少一项：①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②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③业主证明材料。④竣工验收报告。业绩时间以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正在监理项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及正在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工作开展通知或财务往来证明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新承接项目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u>0.25</u>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A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u>0.5</u>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	----------	-----	--